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論點有力致勝

辯題：中學教學語言微調方案利多於弊

正方學校：迦密中學

正方同學：鍾穎詩(主辯)、吳傲雪(第一副辯)、
陳奎鈞(第二副辯)

反方學校：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

反方同學：劉淑嫻(主辯) **最佳交互
答問辯論員**
陳巧儀(第一副辯)

張泳儀(第二副辯) **最佳
辯論員**

正方迦密中學立論時指出，方案因應學生英語能力安排分流教學，為所有學生製造更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，提高學習興趣，正好符合因材施教的原則，令更多學生受惠，得到更全面發展。

反方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代表則反駁，學校是根據過去兩年學生的成績以決定採用哪種教學語言，而並非以本屆學生個人成績而定，談不上公平。方案採用分組、分時、分班形式教學，只有某幾科採用英語教學，反而削減學生接觸英文的機會。學生不但難以適應時中時英的學習模式，教師的工作量也必然大增，倍添壓力。反方又批評微調方案剝奪家長的知情權，因為未來學校概覽不會披露彈性班和英文班的數目，家長被蒙在鼓裏，寧願傾向為子女選擇



■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代表論點有力，擊敗對手晉級。

傳統名校，過去中中、英中的標籤效應根本不能除去。

正方則以「病人治病卻怕藥苦」作比喻，指當局已承諾推出配套方案支援師生，實在不應害怕麻煩而反對微調。正方又反駁學校概覽雖不再標示學校的教學語言，但家長應按子女的能力，而非依據校方教學語言而為子女選校。最後，評判一致認為反方表現較出色，故勝出是次比賽。